

管理人週報

➤ HR WEEKLY UPDATES



626.333.1111 哈崗 · 鑽石吧 · 聖蓋博 · 爾灣 · 喜瑞都 · 安大略

國稅局發布關於僱主申報 2021 年 FFCRA 休假工資的指南

2021 年 9 月 7 日發布的[國稅局 2021-53 號公告](#)為僱主提供了關於如何根據《家庭優先冠狀病毒救濟法案》(FFCRA)申報 2021 年員工所休病假和家庭假工資的指南。《家庭優先冠狀病毒救濟法案》經由《2020 年新冠病毒相關稅收減免法案》和《2021 年美國救援計劃法案》修訂。2020 年 7 月，國稅局發布了關於申報 2020 年 FFCRA 休假的[2020-54 號通知](#)。

申報要求

僱主須在 2021 年 W-2 表格第 14 欄或附帶的單獨聲明中向員工申報合格的 2021 年 FFCRA 休假工資。這項要求僅適用於根據相關法律要求針對休假工資申請稅收抵免的僱主。

根據該通知，對於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休假以及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休假，有單獨的報告要求。該通知給出了休假工資的其他具體報告說明，即必須在 W-2 表格的第 1、3 或 5 欄中輸入相關信息。該指南還包括僱主可在 W-2 表格第 14 欄“員工須知”的部分內容中或在單獨聲明中提供的標準語言。

FFCRA 規定的帶薪病假和家庭假

2020 年 3 月通過的 FFCRA 要求僱員少於 500 人的僱主因特定的新冠病毒相關原因提供帶薪病假和家庭假，並涵蓋了僱主的稅收抵免以用於支付休假費用。該休假要求於 2020 年 12 月到期。然而，《2020 年稅收減免法案》和《美國救援計劃法案》選擇將繼續提供 FFCRA 假期的僱主的稅收抵免期限延長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隨後延長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重要日期

2021 年 3 月 11 日

《美國救援計劃法案》延長繼續自願提供 FFCRA 假期的僱主的稅收抵免期限。

2021 年 9 月 7 日

IRS 發布關於僱主申報 2021 年 FFCRA 休假工資的第 2021-53 號公告。

2021 年 9 月 30 日

《美國救援計劃法案》針對 FFCRA 假期稅收抵免的延期到期。

只有為 FFCRA 休假工資申請稅收抵免的僱主必須遵守申報要求。

由華興保險 KCAL Insurance 提供

本法律更新並非詳盡無遺，也不應將任何討論或意見解釋為法律意見。讀者應聯系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2021 Zywave, Inc. 版權所有。